

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開會通知單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
四段 604 號 2 樓之 6

承辦人：廖憶嘉

電話：(02)2763-2967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心社(109)字第 10902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說明會議程 1 份

開會事由：110 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審查收件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衛生福利部 209 會議室

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2 樓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議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0 月 12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3342 號函及 109 年 11 月 13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3977 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因應「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之頒布，為增進對要點之理解及疑惑釐清，並建立選拔推薦共識，爰辦理本會議；敬請各縣市政府周知轄內社會工作相關局處單位、社會福利機構、公私立醫事機構及其他聘有社工人員之機關(構)本會議之資訊，並派員出席與會。
- 三、請撥冗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前填寫線上出席調查表，<https://forms.gle/z4m3ti3rUkPMXh6Y9>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陳金玲

110 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審查收件說明會議程

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衛生福利部 209 會議室 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2 樓)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「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說明

二、110 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審查申請案注意事項說明

參、問題討論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 (預計上午 11 時)